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7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30
议案七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3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
议案九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5
议案十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大会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电研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十五、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实现收入 27.52 亿元，同比增长 5.95%，实现净利润 2.56 亿元，同比增长 21.51%。现将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008086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5,239.77	259,779.69	5.95
营业利润	28,039.86	22,660.40	23.74
利润总额	27,737.81	22,910.06	2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17.25	20,691.01	2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78.50	17,707.49	2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58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5	18.98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4,147.03	263,581.77	34.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3,096.62	102,241.65	108.42
股本	40,450.00	35,450.00	1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27	2.88	82.99

2019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的困难，公司积极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行情变化，突出主业做精做强，在加大创新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下降制造成本等方面狠下功夫，生产经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为平稳。资产规模因上市有较大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分析（对变动30%及以上的指标进行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67,801.50	32,123.04	35,678.46	11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00.00	-	69,000.00	100.00
应收票据	22,328.51	35,152.39	-12,823.88	-36.48
应收账款	53,514.97	56,240.37	-2,725.40	-4.85
应收款项融资	5,531.37	-	5,531.37	100.00
预付款项	7,657.07	9,852.99	-2,195.92	-22.29
其他应收款	1,512.32	1,889.13	-376.81	-19.95
存货	44,650.56	61,918.84	-17,268.28	-27.89
其他流动资产	2,969.36	2,247.42	721.94	32.12
流动资产合计	274,965.66	199,424.19	75,541.47	3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385.81	-10,385.81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0.13	742.79	287.34	3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65.58	-	14,765.58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55.50	-	455.50	100.00
固定资产	34,313.58	33,602.20	711.38	2.12
在建工程	12,066.56	4,528.67	7,537.89	166.45
无形资产	10,462.61	10,149.51	313.10	3.08
商誉	177.11	84.98	92.13	108.41
长期待摊费用	535.35	124.67	410.68	32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9.33	3,825.55	-306.22	-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5.61	713.40	1,142.21	16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81.37	64,157.58	15,023.79	23.42
资产总计	354,147.03	263,581.77	90,565.26	34.36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54,147.03 万元，比上年 263,581.77 万元增长 34.36%，其中：流动资产增长 37.88%，非流动资产增长 23.42%，资产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股票发行融资取得资金 87,302.59 万元，对其中 58,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从应收票据重分类 5,531.37 万元至应收款项融资，两个项目合计同比下降 20.75%。

(3)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5)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本年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6)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盘活本部闲置资产，对外出租所致。

(7) 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擎天聚酯树脂项目和国家检测汽车质检中心建设工程投入所致。

(8) 商誉：主要系新吸收合并子公司“广州擎天恒申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租入厂房装修改造所致。

2、负债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1,010.00	500.00	510.00	10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5	-	6.75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6.91	-86.91	-100.00
应付票据	13,284.46	16,882.57	-3,598.11	-21.31
应付账款	47,152.58	52,981.74	-5,829.16	-11.00
预收款项	37,337.27	49,927.83	-12,590.56	-25.22
应付职工薪酬	11,760.28	9,753.17	2,007.11	20.58
应交税费	2,543.91	4,760.09	-2,216.18	-46.56
其他应付款	8,106.16	13,409.05	-5,302.89	-3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06	30.45	341.61	1,121.87
流动负债合计	121,573.47	148,331.81	-26,758.34	-18.04
长期借款	1,160.00	200.00	960.00	480.00
长期应付款	278.88	319.51	-40.63	-12.72
预计负债	2,927.37	1,610.53	1,316.84	81.76
递延收益	12,462.61	9,454.54	3,008.07	3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3	-	43.4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72.29	11,584.58	5,287.71	45.64
负债合计	138,445.76	159,916.39	-21,470.63	-13.43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38,445.76 万元，比上年 159,916.39 万元下降 13.43%，资产负债率由 2018 年末的 60.67%下降为 39.09%，资产负债率较之去年减少 21.58 个百分点。负债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系远期结汇业务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3) 应交税费：主要系预交所得税增加以及 12 月购销业务变化所致。

(4)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利差异所致，本期末无已宣告未支付股利，上年同期为 6,161.93 万元。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期末有 340.00 万元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列报所致。

(6) 预计负债：主要系①因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检测系统销售合同暂停执行导致对应采购合同中止，计提预计损失 784.60 万元；②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 302.24 万元。

(7) 递延收益：主要系同比科研项目补助到款增加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可予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采购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股本	40,450.00	35,450.00	5,000.00	14.10
资本公积	140,463.34	53,597.74	86,865.60	162.07
其他综合收益	3,088.17	-1,871.11	4,959.28	265.04
盈余公积	2,302.01	7,756.08	-5,454.07	-70.32
未分配利润	26,793.10	7,308.94	19,484.16	26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3,096.62	102,241.65	110,854.97	108.42

少数股东权益	2,604.65	1,423.73	1,180.92	82.95
股东权益合计	215,701.27	103,665.38	112,035.89	108.07

2019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215,701.27 万元，比上年 103,665.38 万元增长 108.07%。股东权益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1) 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

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②公司发行普通股 5,000 万股，股票融资扣减股本和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81,449.01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增减变动，包含持有的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49.23 万元，以及股份制改制将原余额-1,596.1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3) 未分配利润：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75,239.77	259,779.69	15,460.08	5.95
营业成本	185,215.93	182,572.00	2,643.93	1.45
利润总额	27,737.81	22,910.06	4,827.75	21.07
净利润	25,550.71	21,027.19	4,523.52	2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7.25	20,691.01	4,526.24	21.88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239.77 万元，同比增长 5.95%；实现利润总额 27,737.81 万元，同比增长 21.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17.25 万元，同比增长 21.88%。利润总额增幅比收入增幅高，主要系营业收入结构变化所致，高毛利率的质量技术服务业务占比增加。

业务板块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智能装备	环保涂料及树脂	质量技术服务	其他	合计
收入	2019 年	133,188.82	77,107.71	57,246.66	7,696.58	275,239.77
	2018 年	114,698.75	91,935.90	46,513.40	6,631.64	259,779.69
	变动幅度(%)	16.12	-16.13	23.08	16.06	——
成本	2019 年	94,096.77	58,660.96	28,008.05	4,450.15	185,215.93
	2018 年	77,258.91	76,134.97	24,429.47	4,748.65	182,572.00
	变动幅度(%)	21.79	-22.95	14.65	-6.29	——
毛利	2019 年	39,092.05	18,446.75	29,238.61	3,246.43	90,023.84
	2018 年	37,439.84	15,800.93	22,083.93	1,882.99	77,207.69
	变动幅度(%)	4.41	16.74	32.40	72.41	——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加强市场开拓和产业链合作，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加强项目交付管理，质量技术服务和智能装备业务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环保涂料及树脂业务受环保政策和行业周期影响，产销量与价格下降使得营业收入下降。

2、期间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期间费用	60,280.23	52,750.69	7,529.54	14.27
其中：销售费用	22,391.52	19,917.60	2,473.92	12.42

管理费用	16,408.39	12,614.72	3,793.67	30.07
研发费用	21,447.51	19,923.58	1,523.93	7.65
财务费用	32.81	294.79	-261.98	-88.87

2019 年度，公司发生期间费用 60,280.23 万元，同比增长 14.27%。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7,529.54 万元、增长 12.42%，主要系①职工薪酬同比增加；②业务招待宣传费同比增加；③环保涂料及树脂业务因外协加工业务量上升使得货物调度增加，从而使得运输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793.67 万元、增长 30.07%，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61.98 万元、下降 88.87%，主要系运营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5.04	17,410.02	27,175.02	156.0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36.13	-12,836.95	-71,799.18	55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75.05	-8,512.21	86,487.26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5	210.66	-224.71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09.91	-3,728.48	41,638.39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现金流净额为 37,909.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638.39 万元。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4,585.04 万元，同比增加 27,175.02 万元。主要系①营业收入结构变化，资金占用较大的环保涂料及树脂业务下降，而资金流较好的质量技术服务业务增加；②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尤其是对逾期账款的管理，使得销售回款同比增加，以上因素叠加使

得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84,636.13 万元，同比净流出增加 71,799.18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股票融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使得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的增加；②擎天聚酯树脂项目工程推进，投入资金增加，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 IPO 上市之后收到募集资金 87,302.59 万元所致。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5,348,072.8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350,0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12%。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研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电研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二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职责，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良好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现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狠抓战略落地，加大科技创新，各项工作稳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快，科技经营发展再上新台阶，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营业绩连续四年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科技创新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投入约 2.14 亿元，组织各项科技立项 106 项，当年项目结项验收 95 个，申请专利 106 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55 件），获专利授权 74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 件），获政府及行业各类优秀成果奖 10 项，其中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8 项。

公司所属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电力行业开展电站发电设备服役环境监测评价，在国内首次针对电站运行环境特点，对电气设备、部件及关键材料提出了腐蚀防护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开发出车间生产数字化管理系统，帮助印度客户建立了空调器智能化工厂，成为印度空调行业样板工程。公司电气研究所成功研制出动力电池串联化成分容充放电电源设备，获得行业首批批量合同，该产品既可保证充放电电流一致性，又能帮助用户节能降本增效，得到用户充分肯定。公司新材料研究所在国内首次成功研制出高速卷钢彩涂专用粉末涂料，解决粉末涂料工业化快速涂装的难题，实现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获批 1 项国家重大专项项目，牵头承担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牵头承担同类课题 1 项，参与课题 2 项；获广东省工信厅批复，牵头组建广东省智能家电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标准引领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标准引领，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争取国际话语权，促进我国家电行业产业升级，成功推动在 IEC TC 72 成立了 WG13 “智能家居用控制器”工作组，在 IEC TC 61 成立 WG49 “家用电器循环经济与材料效率”工作组，并且担任两个工作组的召集人；牵头成立全球物联网标准组织开放互联基金会（OCF）中国论坛，当选中国论坛主席；获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专项；全年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各类技术标准中已发布 75 项，其中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23 项，行业标准 22 项，团体标准 29 项。主持制定优品标准 9 项和电商平台标准 9 项。

（三）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完善服务能力布局，在上海、武汉设立分支机构，威凯上海公司正式运营，增强客户集中地区质量技术服务能力；筹建深圳实验室，服务 5G 通讯检测。

公司围绕国家战略和行业需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推动质量技术服务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建设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服务平台；新增 10 类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机构资质；节能认证获政府采信，获国推 ROHS 认证授权；获得制冷产品 CQC 绿色认证检测资质及十环认证检测资质；推进电动晾衣架、智能门锁等优品认证；新增多家车厂能力认可，车企授权突破 28 家；获批成为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封闭道路测试首批检测机构，参与实施了广州市首批自动驾驶公开道路测试牌照的检测，完成了广东省首次针对自动驾驶公交客运车辆的检测。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质量技术服务业务增长 23%，进一步增强了在电子电器领域的领先地位。

（四）重点市场取得新突破

公司聚焦主业，深耕家电行业，努力拓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市场，在智能装备业务领域取得新突破。报告期内，先后与日本 Sharp、美国惠而浦、德国博世、欧洲 Gorenje、广汽本田等签订智能装备合同；新签订某航空集团飞机构件

表面处理生产线；新签订声学、压缩机、汽车及零部件试验装备；首次进入阿根廷市场，签订了阿根廷最大水电站的励磁装备合同；首次为行业提供 300MW 等级抽水蓄能励磁装备；首次为动力电池行业批量提供串联化成分容新装备。

公司智能装备业务保持良性发展和稳定增长，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粉末涂料市场结构持续优化，汽车零部件、卷材等新领域高附加值产品快速增长，聚酯树脂克服了产能不足的影响，产品利润率较大提升，业务转型发展势头良好。

（五）风险管控不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提升企业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管理能效持续加强。强化合规经营，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梳理管理流程，持续改善管理体系；加强风控管理，降低逾期账款和应收账款余额；分业务设立质量总监，开展质量技术创新，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顺利完成股份改制，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聘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包括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适用于公司上市后的基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74 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董事注重履职能力的提升，积极参加培训学习。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秦汉军	否	7	7	3	0	0	否	4
章晓斌	否	7	7	3	0	0	否	4
仲明振	否	7	7	3	0	0	否	3
焦捍洲	否	7	7	3	0	0	否	3
徐志武	否	7	7	5	0	0	否	3
杨鸿雁	否	7	7	3	0	0	否	3
刘奕华	是	5	5	4	0	0	否	2
柳建华	是	5	5	3	0	0	否	2
邓柏涛	是	5	5	3	0	0	否	3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规范性文件，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案均获通过，不存在异议事项。各委员发挥了在其领域内的专长，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降低公司决策风险。

（四）推进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发行上市事宜。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努力推进上市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最终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五）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2019 年，公司完成了从非上市公司到上市公司的转变，为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制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方位保障公司治理合规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不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检查与评价，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和健康发展。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根据需求组织投资者调研活动，并及时在公司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备，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予以发布。通过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七）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有序推进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与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三、2020 年的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具体如下：

1、落实战略引领，优化产业结构

组织制定《中国电研“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战略管理。以市场为导向，聚焦智能家居和智能汽车产业链，构建专业技术服务价值链，合理利用资本运作，稳妥推进投资并购，整合各类资源，大力推进补链强链工作，对不符合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业务适当减法，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2、强化科技创新，提升发展质量

加大科研平台建设。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为核心，做好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广东省智能家电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研发平台的行业影响力，强化平台聚集和整合研发资源的能力，提升研发实力和水平。

2020 年公司科技研发以智能家居和智能汽车产业链为优先方向，连接上下游，产学研一体，形成开放的“创新链”，依托科研平台，重点解决核心关键的重大科技难题，实现打造“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品开发—产业化”的完整创新链，提升面向产业链的整体服务能力及竞争力。

3、抓住发展机遇、更加聚焦主业

结合国内外检测行业宏观环境，基于公司技术平台和标准引领优势，紧盯发展契机，不断扩大检测领域。通过并购检测机构、自建实验室，引进团队等方式，向智能家居、交通运输、大健康、消费品、电力装备五大检测领域拓展。

4、推进重大项目，推动投资见效

按计划高标准执行募投项目建设方案，搭建新的产业平台，提升成果转化能力，全方位培育打造未来 3-5 年核心竞争能力。

加快推进东莞树脂工厂的投产，加快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策划建设深圳电子通讯检测实验室。

5、加强队伍建设，培育领军人才

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密切跟踪科创板相关激励政策、继续探索人才激励机制创新；继续完善三项制度改革，继续改进绩效和薪酬管理，构建组织结构、职位

体系和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管理机制，推动组织效能提升。

引进高端人才。采取多种措施引进人才，对于公司发展急需的特殊人才，对于公司长期发展有战略价值的人才，给予特殊鼓励政策和差异化薪酬。

建设线上培训系统，线上线下培训结合加强员工培训力度和普及率，通过轮岗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员工能力和水平。

6、强化运营管理，夯实发展基础

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制度的培训、执行监督，推进管理流程优化，形成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开展质量提升专项工作，通过加强设计优化，强化工艺改进，针对产品服务开展持续改善。

加强全面预算和投资管理，加强全过程成本控制，优化精简管理模式，持续降本增效。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合同评审、客户信用评价和客户档案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客户分析，有针对性开展市场策划和统筹规划。

7、加强合规管理，提升风控水平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的防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国际化经营风险识别，采用有效手段，降低商业信用风险、汇率风险、运输风险、质量风险等。建立常态化的法律风控管理机制，重点针对经济合同、货款回收等，实行法律关口前移，降低法律风险。加大效能监察、专项审计、内控检查的力度，针对账款管理、物资采购、业务接待等重点领域开展效能监察和专项审计，提升管理效能。

此外，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三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重点从公司规范运作、检查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一届一次	2019 年 3 月 20 日	《关于选举王惠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届二次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总体方案的议案》
一届三次	2019 年 4 月 8 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审议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说明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一届四次	2019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增加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坚持依法经营，独立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其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工作以及财务报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资产被违规占用和流失的情况。审计报告真实合理，财务数据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薪酬标准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四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薪酬标准

一、2019 年度薪酬

2019 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薪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津贴，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享有会议津贴。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年度税前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秦汉军	董事长	118.07
章晓斌	董事	0
仲明振	董事	2.46
焦捍洲	董事	2.46
徐志武	董事	1.72
杨鸿雁	董事	0
刘奕华	独立董事	7.5
柳建华	独立董事	7.5
邓柏涛	独立董事	7.5
王惠芳	监事会主席	0
李昆跃	监事	0
张清	职工监事	0

注：1. 报告期内，董事长秦汉军薪酬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定，公司发放。

2. 董事章晓斌在公司领取总经理职务薪酬，由董事会考核后发放。

3. 董事仲明振、焦捍洲、徐志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会议津贴。

4. 三位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每季度 2.5 万元津贴（税前），领取期间为 4 至 12 月，共 9 个月。

5. 董事杨鸿雁、监事会主席王惠芳、监事李昆跃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6. 职工监事张清在公司领取综合管理部、党委工作部部长职务薪酬。

二、2020 年薪酬发放标准

1. 董事长薪酬根据公司《高管薪酬分配暂行办法》核定，包括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两部分。其中年度薪酬由国机集团提出建议值，公司董事会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核定；中长期激励由国机集团依据相关中长期激励考核办法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兑现。

2.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薪酬。

3.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 10 万元（税前），由公司按季度发放。

4. 在国有股东单位或者国有股东关联单位任职的董事杨鸿雁、监事会主席王惠芳及监事李昆跃，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5. 董事仲明振、焦捍洲、徐志武按照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2000 元/次（税前），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00 元/次（税前）的标准，领取会议津贴。

议案七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董事秦汉军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辞任，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立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陈立新先生简历如下：

陈立新，男，1967 年 10 月出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工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2004 年，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主任工程师、副高级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试验装备与工程分公司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成套公司副总经理、成套公司总经理、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成套事业部部长；2008 年至 2013 年，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流）；2014 年至 2019 年，历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股份制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9 年度年审的审计机构。其勤勉尽职，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地完成了公司股份制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9 年度年审的相关工作。鉴于安永华明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执业能力、职业操守及工作态度，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其签订业务约定书，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有关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九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在结合过去日常关联交易与未来的经营合作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研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十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限额每年人民币 5000 万元，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8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 3 年，保险合同每年签署。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该项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选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